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关于提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健益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
- 2、提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含）；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500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健益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健益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健益女士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